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仪电电子

编号:临 2016-023

900901

仪电 B 股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预案为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倪子泓、于东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4 名。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所持的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占地面积为 82,02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该地块上现有建筑的总面积为 54,777 平方米，并附有 35kv 变电站等附属配套设施。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1.64 亿元。2013 年原租赁使用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的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因提前歇业而终止租赁后，该房地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与上海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仪电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并由该公司负责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的二次开发的方案制定与项目实施工作的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做出了关于向上海仪电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当时决策的依据是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开发后，可实现分栋销售，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但 2014 年 4 月底，上海市规土局出台了针对国有存量工业用地开发再利用的 25 号文件，明确规定存量工业土地的再开发利用只能销售 30%，其余部分只能持有租赁。按照此文件的规定，公司经测算，开发后的预期收益大幅度下降，未来预期的盈利目标无法实现。为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做出了暂缓实施的决议。

2015 年底，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定位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此需要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考虑到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无法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受土地政策的限制，公司独立开发已无法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预期收益，如将该房地产对外出售，可实现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的变现，将给公司带来大额的现金流入用于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价格为 503,982,600 元。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终止公司八届二十五次、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转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同时鉴于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时效已过，建议终止九届六次董事会做出的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决议。建议公司以评估备案后的价格将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转让给专业从事办公及工业物业开发业务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

为支持主业发展和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将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转让给专业从事办公及工业物业开发业务的华鑫股份，以回收资金做大做强主业。根据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浦东新区金穗路 1398 号工业房地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6）2001 号】中关于列入本次交易范围的金穗路 1398 号包括土地使用权与其上的所有相关建筑和配套设施等在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0,398.26 万元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398.26 万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鑫股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